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0-03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0-03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 15 年财务审计和 9 年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给予毕马威的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1,315 万元。对其 2020 年度的报酬，提请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19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毕马威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

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此外，毕马威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毕马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毕马威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毕马威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三）业务规模

毕马威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

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仅含境内证券法定相关业务）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毕马威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毕马威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加入毕马威，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审计业务合伙人。张欢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2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婧，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加入毕马威，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审计业务合伙人。柴婧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2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9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俊，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 年加入毕马威，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审计业务合伙人。邹俊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6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毕马威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

监管措施。

毕马威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聘请毕马威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毕

马威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第九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